

**KPMG** 安侯建業

# 國際稅務新知

2020年2月號



# 重點摘要

## 亞洲

### 印度：2020印度財政預算案

2020年2月1日印度財政部長提出預算案，重點包含取消原本由印度子公司付出之股利分配稅20.55%，外國公司收取印度公司股利、利息、權利金與技術服務費如已在印度扣繳則免申報企業所得稅；此案已提出於印度上下議院審議，若順利通過，則將在2020年4月1日（即2020-2021財政年度）實施。

## 歐洲

### 歐盟：受益所有人資訊揭露

根據歐盟「第五版洗錢防制指令」(the Fifth Anti-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未來歐盟國家將逐步揭露受益所有人資訊。

## 美洲

### 美國：稅務申報截止日與延長期限修正法案生效

美國財政部和國稅局於聯邦公報公布T.D. 9892最終法案，該法案內容係採2017提案之草案，主要規範特定稅務申報和資訊揭露之截止日期和延長期限，並停用過渡性條例。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1 印度：2020印度財政預算案
- 02 歐盟：受益所有人資訊揭露
- 03 美國：稅務申報截止日與延長期限修正法案生效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印度：2020印度財政預算案



印度在2019年經濟成長率約為5%，相較往年的7%以上增幅，為過去幾年之最低經濟成長，加上美中貿易戰及各界對於印度是否能夠提供更多租稅優惠與提升經商便利度以吸引外資投資，對於預算案有更大的期待。預算案對臺商投資印度影響如下：

##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鼓勵印度製造：於2019年10月1日後新設立且於2023年3月31日前量產之公司享受15%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廢除公司股利分配稅：原股利分配稅20.56%取消，改由印度公司就源扣繳20%，依臺灣與印度之租稅協定可適用12.5%優惠扣繳稅率，且可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降低雙重課稅。

## 印度來源所得申報免除

在印度無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取得印度之股利、利息、權利金與技術服務費，若已被扣繳納稅，則得以免除需在印度申報所得稅。若符合臺灣與印度租稅協定規定，臺商為當地利息、權利金與技術服務費之受益所有人，且為臺灣稅務居住者，則上限扣繳稅率皆為10%。

## 移轉訂價申報

移轉訂價申報(Form 3CEB)至少須在稅報提交的截止日期前一個月(即10月31日)前提供。

## 租稅赦免計畫 ( Vivad Se Vishwas )

為消除久懸未決的稅務稅訴訟案件，納稅義務人只要在2020年3月31日內繳納應補稅額，即可豁免相關罰鍰

及應加計之利息。此計畫適用至2020年6月30日為止，且適用於任何級別未決的上訴案件。

## 關稅

為鼓勵印度製造，提高汽車、電子產品、手機以及玩具等特定商品的基本關稅稅率 ( Basic Customs Duty, BCD ) 至5~15%，針對特殊產品甚至可能更高。

## KPMG觀察

2020年財政預算案方向著重於簡化稅政與提供稅務優惠，其目的為吸引海外投資人赴印度投資。在關稅修訂方面可看出印度當局以此預算案呼應其早年「印度製造」政策。值得注意的是，此預算案除增修不少稅務優惠外，亦包括遵循事項修改，在印臺商應注意相關變動及對企業營運作業的影響，並因應法規變動進行調整。

# 歐盟：受益所有人資訊揭露

## 背景與資訊揭露

歐盟實施第四版洗錢防制指令後，責令所有歐盟會員國必須在**2017年**導入**UBO**登記制度。然而，當時並未要求歐盟會員國向大眾揭露受益所有人登記資訊，僅有利害關係人可取得相關資訊。

歐盟第五版洗錢防制指令於**2018年7月**生效，從**2020年初**，歐盟成員國之**UBO**登記資訊將向一般大眾揭露。但若是信託和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受益所有人登記資訊則仍需利害關係人方可請求閱覽。

在有些國家（例如：英國），已可直接進入受益所有人登記網站取得相關資訊，有些國家則尚未開放，且各國對資訊揭露之程度都不相同。然而，以下資訊屬於必須揭露資訊：姓名、出生年月、國籍、居住地、實質受益範圍，在部分國家，受益所有人之住址亦須揭露。

對於公司而言，須將持股超過**25%**或具有控制權者登記為公司之實質受益人。若沒有任何人持股超過**25%**，則須揭露高階管理人員。

## 其他國家受益所有權人登記制度

其他國家或地區，例如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澤西島、耿西島(Guernsey)以及曼島(Isle of Man)等地亦已引進受益所有權人登記制度，預計在**2023年**將相關訊公開。巴拿馬亦引進受益所有權人登記制度，但是目前未將相關資訊公開。

## KPMG觀察

近年來國際間吹起稅務資訊透明化風潮，各國紛紛祭出相關法令，如歐盟強制揭露法規（EU Disclosure Rules DAC6）。各國逐步加強稅務資訊透明度，並採取眾多措施打擊資恐及洗錢，其中包含受益所有人之資訊

揭露及申報要求。建議台商應特別留意相關規範，適時尋求專家協助，釐清受益所有人之公開和個人資訊之範疇，以適時評估相關稅務風險。

# 美國：稅務申報截止日與 延長期限修正法案生效

美國財政部和國稅局於聯邦公報公布T.D. 9892最終法案，該法案內容係採2017提案之草案，主要規範特定稅務申報和資訊揭露之截止日期和延長期限，並停用過渡性條例。根據該法案導言，過渡性條例將停用，開始適用本次公布之最終法案，惟兩者間差異不大。

2017年提出該草案主要係為反映2015年公告施行的多項稅務相關法規。2017年當時相關法規更新了部分稅務申報規定及過渡性條例，謹整理如以下：

- C corp. ( 股份有限公司 ) 申報所得稅時，除了稅報年度結束日為6月30日的C corp.外，其他公司稅務申報截止日期為稅報年度結束日後第4個月的15日。
- 2026年1月1日前，稅報年度結束日在6月30日之C corp.，申報截止日可自動延長7個月。( 其他C corp.則自動延長6個月 )。
- 延長規則中，若為短期申報 ( 1年以內 )，並且稅報年度結束日在6月的任一天，則視為6月30日為稅報年度結束日。
- 合夥事業所得稅申報截止日為稅報年度結束日後第3個月的15日 ( 歷年制申報截止日即為3月15日 )。
- 合夥事業稅務申報Form 1065截止日自動延長6個月。
- 不動產和信託業稅務申報Form 1041截止日延長5個半月 ( 歷年制申報截止日即為9月30日 )
- 特定豁免機構申報文件 ( Form 990系列 ) 截止期限自動延長6個月。

## KPMG觀察

美國此次關於稅務申報的最終法案，放寬了多數企業申報所得稅的截止期限，建議臺商仍需諮詢美國稅務專家建議，評估所得稅申報時程，以免錯過申報期限。

# 2020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1日	2月2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li> <li>申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li> </ol>	所得稅



# 2020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o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陳嶽遠**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47  
samchen4@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張芷聿**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438  
anitachang1@kpmg.com.tw

**蔡潔**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